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  
菩薩淨戒難得聞  
經於無量俱胝劫  
讀誦受持亦如是  
如說行者更難遇





佛子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開發正眼，  
行依三聚。故謹依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》  
輕戒第三十五，發如是願：

若佛子！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  
三寶。願得好師、同學、善友知識。常教我  
大乘經律，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  
，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  
命念念不去心。



# 工作？修行？



心若轉法輪，當下即道場！

一切修行要作善資糧，恆常具足意趣祈加持。



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18

-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1--輕慢師長戒
- 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2--飲酒戒



#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1--輕慢師長戒

總標 結前起後 三十心、十地菩薩是此經的當機眾

佛告諸菩薩言：現前在會三賢十地等受戒諸菩薩。

「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。結前十重戒。 ➡ 犯波羅夷罪

四十八輕今當說。起後四十八輕戒。 ➡ 犯輕垢罪

別解 別釋文義，分四十八。

第一輕慢師長戒，至第四十八自壞內法戒。

四十八輕隨文所結，凡為五段，段末皆指餘文，應有廣說。

此五段中，隨文剋取，皆通三聚，段段皆說離惡、攝善、益生義故。



## 輕戒總名突吉羅

《優婆塞戒經》名為失意罪。忘念所作，乖於本志。

《瑜伽菩薩戒》翻為惡作罪（染違犯）。作非順理，故名惡作。

《梵網菩薩戒》稱為輕垢罪。簡異十重名輕，污染戒行名垢。

**輕垢罪** 簡前重戒，是以名輕；簡異無犯，故亦名垢。  
罪者摧也，以摧善法不生，摧入惡道。

罪者摧也，即有二義：

- 一由犯戒故，善神不護，現令菩薩身心衰耗。
- 二負破戒業，墮入惡道，更令佛子身心摧折。

## 輕慢師長戒

佛言：若佛子！欲受國王位時、受轉輪王位時、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。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，諸佛歡喜。既得戒已，生孝順心、恭敬心，見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，應起承迎禮拜問訊。而菩薩反生憍心、慢心、痴心，不起承迎禮拜，一一不如法供養；以自賣身、國城、男女、七寶、百物而供給之。若不爾者，犯輕垢罪。

孝順恭敬，津儀戒。承迎禮拜，善法戒。如法供養，攝生戒。



# 釋名 輕慢師長戒（不敬師友戒）

於師及長，心輕身慢，憍癡自居。  
立制防此，故名不得輕慢師長戒。

若懷輕慢，則  
師長教授無由。

修道者，賴師而教，資友而輔，善果所由進也。  
傲不可長，妨於進善，故列居四十八之首。

若教授無由，  
行業無憑而立。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  
輕3、不敬同法戒

福種慧芽不得滋長

## 制意

菩薩唯應謙卑，敬讓一切眾生，況於師長輒有輕慢，  
違行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一切受佛戒人，皆應敬重師友。以有爵位者易生憍慢，故偏舉王及百官為誡。



# 一、隨文釋義

## (一)、作持止犯 **明應作**

- 1、勸人受法 若佛子！欲受國王位時、受轉輪王位時、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。 **勸令受**
- 2、受法得益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，諸佛歡喜。 **明受利**
- 3、得法應行 既得戒已，生孝順心、恭敬心，見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，應起承迎禮拜問訊。

(二)、違教結罪 而菩薩反生憍心、慢心、痴心，不起承迎禮拜，一一不如法供養；以自賣身、國城、男女、七寶、百物而供給之。若不爾者，犯輕垢罪。

## (一)、作持止犯 **明應作**

### 1、勸人受法

#### **勸令受**

若佛子！欲受國王位時、受轉輪王位時、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。

此三貴位，於其眾生，皆能損益。 **所勸人**

若不受戒，幽靈不護，何以統御群生。

### 2、受法得益

#### **明受利**

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，諸佛歡喜。

受戒則福庇幽明，所以鬼神救護。

又能弘護法化，故諸佛歡喜。

**令其身無災厄，職位長存。**



### 3、得法應行

既得戒已，生孝順心、恭敬心，見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，應起承迎禮拜問訊。

已得戒善

既得戒已 即三羯磨畢，得到菩薩戒的戒體。

應生孝敬

生孝順心、恭敬心

尊重戒師如父母，而不敢違。  
尊重善友如兄長，而不敢慢。

謙卑  
敬讓

出所敬境

見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

應行之儀

應起承迎禮拜問訊

如是師友，毋論遠來近來，  
當起身承迎，至心頂禮，  
拜跪問訊，如法供養。

上座，衆中之首。和尚，中國翻譯作力生，是得戒師。阿闍梨此云軌範師。  
大德同學，同一師學中居長者。同見，同趣佛道。同行，同修二利行。

## (二)、違教結罪

### 違教

而菩薩反生憍心、慢心、痴心，不起承迎禮拜，一一不如法供養；以自賣身、國城、男女、七寶、百物而供給之。

憍慢故，反前恭敬；癡故，反前孝順。  
故現不起承迎禮拜，不如法供養等相。

心不孝敬故，  
現不孝敬相。

言其貧無所有賣身給之，表其誠敬之極而言。人非至貧，寧無微物可充供養？為法忘軀，志當如是，非必然也。

### 結罪

若不爾者，犯輕垢罪。

重法輕財

若不生孝敬心、不如法禮敬供養，即得輕垢罪。



## 二、結罪重輕

### (一)、具緣

四緣成罪：

- 一、師友。
- 二、師友想。
- 三、不敬心。
- 四、不如法禮敬供養。

師友

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、同見、同行等。

境

不敬心

不生孝順心、恭敬心。  
故起憍心、慢心、痴心。

心

輕垢罪 { 有心故作 } 故重 - 對首懺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無心誤作 } 誤輕 - 責心懺

不如法禮敬供養

應迎不迎，應供不供等。  
事成，隨事結罪。

事相

約境：1.於二師最重。2.於長友次。3.於同類輕。約心：1.以嫌恨心、恚惱心，犯上品。2.無嫌恨等，但由憍慢、癡心是中品。3.懈怠忘念是下品。

境緣

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

心念

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

相狀

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

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

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

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；

心念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

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

是名有犯，  
有所違越，  
是染違犯。

對首懺

是名有犯，  
有所違越，  
非染違犯。

責心懺



## (二)、開緣

惟遮不開。或方便令調伏，亦得名開。

《戒本經》云：不犯者。

若重病。若亂心。若睡眠不知。因無覺知，故不起迎拜等。

若聽法。若說法。若在說法眾中，護說者心。法會中不便迎拜等。

若以方便令彼調伏。為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故不起迎拜。

若護僧制。為護持僧團的制度或規矩，故不起迎拜等。

若護多人意。若起迎拜等，令多眾生嫌恨，故不起迎拜等。

若闇夜不識。若睡眠，他作覺想。若病新瘥無力，不起迎拜等，皆不犯。

### 三、持犯果報

為何應生孝敬心？

師友知識，是得道大因緣，是全梵行。

無孝敬心的過失？

不敬則永失法利，魔所攝持。

生孝敬心的利益？

敬則常遇善緣，成就佛法。

王若不受斯戒，即自失救護之利。 **失自利德**

復恃高貴，則有破滅佛法之害，制諸弟子，不聽出家修道。 **破滅佛法**

既受戒已，猶恐其憍慢，不敬有德，故如來特偏勸之。

印度那爛陀寺戒賢論師，前世為王，造作不善之業，帶給衆生許多苦惱，招感今生病苦難忍的果報。（以此警誡居高位者，受位之前應先受菩薩戒）



## 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2--飲酒戒

若佛子！故飲酒，而生酒過失無量。

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；何況自飲。

不得教一切人飲，及一切衆生飲酒；況自飲酒。

若故自飲、教人飲者，犯輕垢罪。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3〈14受戒品〉：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、有作。」

不自飲酒，津儀戒。離衆過失，善法戒。不教人飲，攝生戒。

## 釋名 飲酒戒

飲是能飲之人，酒是所飲之物。飲酒是所犯之過，戒是能制之法。

前戒（重5-酤酒戒）制貨賣。造酒賣者，所害甚廣，故重罪攝。

此戒（輕2-飲酒戒）制自飲。飲酒者，惟害己身，故入輕罪攝。

**制意** 酒為昏狂之藥，重過由此而生。《智論》有三十六失，  
《多論》能造四逆，唯除破僧，為過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五逆罪：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等五重罪。



# 一、隨文釋義

## (一)、作犯止持 **明不應作**

### 1、作犯 **明過失**

若佛子！故飲酒，而生酒過失無量。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；何況自飲。

### 2、止持 **制不應**

不得教一切人飲，及一切眾生飲酒；況自飲酒。

## (二)、違教結罪 **舉非結過**

若故自飲、教人飲者，犯輕垢罪。



## (一)、作犯止持

### 1、作犯

#### 明過失

- 1.顏色惡。
- 2.少力。
- 3.眼視不明。
- 4.現瞋恚相。
- 5.壞田業資生法。
- 6.增致疾病。
- 7.益鬪訟。
- 8.無名稱惡名流布。
- 9.智慧減少。
- 10.身壞命終墮三惡道。

若佛子！故飲酒，  
而生酒過失無量。

故飲者，明非不知誤飲。

過失無量者，非但三十六失，律中又明十過。

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  
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

手執酒器與人，得無手報。不必盡是人  
中無兩手，蛇蚓鰍鱔之屬，皆無手報。

何況自飲

過酒器與人飲酒，尚有如此重的果報，何況自飲，  
造業更甚，果報更重，故更不應自飲。

過有酒器與之令飲，唯過空器與彼令斟。前說遣他飲，後說教他飲。



## (一)、作犯止持

### 2、止持 制不應

不得教一切人飲，  
及一切眾生飲酒；

教他飲酒，必損他善，能生他惡，非菩薩行。  
一切眾生，指異類。非人及鬼畜等。

況自飲酒

尚不得教他飲，況自飲酒？

不得過酒器與人飲，  
亦不得口業教人飲。

## (二)、違教結罪

若故自飲、教人飲者，犯輕垢罪。

自作教他，悉同輕垢。

不自飲，自利德。不教人飲，利他德。二利兼行，諸惡自止。

## 二、結罪重輕

**是酒**

凡是飲之能醉人，都包括在酒類之中。

### (一)、具緣

**有飲心**

有飲酒之心，不是無心誤飲。

四緣成罪：

一、是酒。

二、酒想。

三、有飲心。

四、入口。

若始終無飲酒心，誤迷唯謂飲水，理應開之。  
若本有飲酒心，雖飲時謂非酒，亦應犯。

非酒，酒想。

**入口**

咽咽結罪。若教他飲，咽咽二俱結罪。

隨一咽結一罪，隨多咽結多罪。

噉麴及糟能醉者，隨咽咽得罪。

靈芝律主云：此方糟藏之物，氣味全在，猶能醉人，世多貪噉，最難節約。  
想西竺本無，故教所不制。準前糟麴，足為明例。有道高士，幸宜從急。



## (二)、開緣

病，非酒不療。

若有重病，餘藥莫治，必須以酒調和方瘥，病癒  
如來為病故開。

但不得未病先病，貪飲忘律。

開者，如末利夫人事。

如昔波斯匿王夫人末利，從佛受戒已，遇王欲殺厨官。夫人以酒宴王，共相歡勸。王喜夫人飲酒，樂已忘殺，其刑遂寢。停止

夫人詣佛懺悔。佛言：如是飲者，獲大善利，見機施權，不犯戒也。斯乃一時方便，安可以常法拘之。如無末利之心，效行末利之事，其罪難追。免除

為救眾生之命

### 三、持犯果報

#### 《佛說鬼問目連經》

一鬼問言：「我一生已來，頑無所知。何罪所致？」

目連答言：「汝為人時，強勸人酒，令其顛倒。

今受花報，果入地獄。」**以酒施人，復強勸飲。**

飲酒之罪，有五五百果。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。二五百在沸屎。三五百在曲蛆蟲。四五百在蠅蚋。五五百在癡熟無知蟲。

文云五百世無手，  
或但舉最後五百。

由與人癡藥，故生癡熟蟲中報也。過瓶杯酒器與人飲，尚感如是報應。況自飲者，寧無重罪耶？



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  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  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  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

